

附表 嘉義市木造建築整建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路段)為原則。
	環境景觀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3.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4.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含耐震評估及簽證費用。
	環境景觀	1.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2.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3.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4. 建築物立面修繕、招牌設置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景觀改善等有助於形塑木文化風貌)。 5.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6.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含違建拆除費用。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棟建築物為原則。
	機能改善	1. 建築物之防火、蟲蟻防治工程。 2. 建築物防雨、防水、導水設施。 3. 建築物基盤設施管線更換之整修或更新。 4. 使用木構造進行整建維護行為。	-